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0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表决，同意选举季宇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季宇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季宇女士简历

季宇女士，198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马来西亚 LWG Associates 事务所审计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季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